

離岸公司法律糾紛 如何給香港離岸公司起名字【多圖】【下載】



近些年，我們不難發現，很多國有企業在境外上市時會使用到離岸公司，這是為什麼呢？國有企業在境外上市很多使用離岸公司已經是中國經濟與國際接軌的必然趨勢。一方面國有企業本身風險隔離的需要，另一方面考慮到境外收入免稅問題。以子公司在境外進行資本運作，吸收外國投資符合國際資本市場運作規則，使得外國資本投資中資企業不受政治背景影響。由國有公司控制的離岸公司在境外完全規避了外國稅收，增加母公司利潤，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對國有資產的保護。

如何給香港離岸公司起名字

公司名稱可用只有英文或只有中文或中英文都有。公司的英文名稱必須以“LIMITED”結尾，中文名稱則必須以“有限公司”結尾，且必須是繁體字。如公司名稱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22B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字或詞，例如“信托”、“商會”等，必須先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限制任何和現有公司相同或者類似的公司名稱。



離岸公司法律糾紛

現在國內機構或者商人很多都在海外成立離岸公司，但是由于離岸公司代理註冊機構水平參差不齊，會導致很多離岸公司管理上的漏洞，從而產生法律糾紛問題，又或者用離岸公司做貿易生意，由于交貨問題產生問題，會跟客戶產生一些法律糾紛。總結一些法律糾紛上基本的一些問題：

第一，離岸公司稅務問題，一般的是香港稅務處理要謹慎，其它離岸註冊地只要收入來源不是本地，就基本不用交稅。有的客戶在一些機構註冊香港公司后，由于一些顧問知識的不專業，錯誤判斷離岸所得，本來不用交稅，但導致客戶多交稅或者罰款。

如果不善于指導客戶做好稅務安排，從而導致香港稅務局的出調查信，更可怕的是香港稅務局出調查信，而得不到的專業指導，會導致法律上的問題。

第二，香港公司勞資問題，成立香港公司，有的為了發展需要，在香港招聘本地員工，往往處理不好，很容易產生一些勞資糾紛。最好了解清楚，得到專業機構指導。

第三，離岸公司貿易問題。不論離岸公司是賣方還是買方，一旦發生法律糾紛可能會給企業帶來損失。離岸公司通常被用于控股公司。在進行貿易時，可能會出現下列情況：

1、離岸公司作為貿易合同的一方當事人。如果離岸公司是賣方，貨款收清后貨物不發或發送貨物不符合約定，將給國辦買家帶來損失。在國內或國外訴訟，可能無法找到被告、法院傳票無法送達或判決無法執行。

2、如果離岸公司是買家，貨物收齊后余款不付，也會給國內企業帶來損失。在國內或國外訴訟，難度較大。

因此，不論是離岸公司還是其他性質的公司，在進行貿易時必須進行相關盡職調查或對貿易方的背景、信用、場所、償還能力及其他方面進行調查以免損失。

<http://www.smartteam.hk>